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第一殯儀館拆除綠化工程(112-113度連續性計畫)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111年3月28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一殯退場計畫及拆除綠化工程經費編列報告同意動支二備金並依規劃期程辦理。一殯停止營運後，週邊殯喪業者去處，請民政局預先作規劃」。

三、緣起、目的：

- (一) 隨著都市發展，目前一殯附近已成為臺北市中心鬧區之一，週遭居民常以一殯的悲傷氛圍影響周邊房價為由，要求遷館聲浪不斷。
- (二) 一殯建物老舊，不易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拆除一殯既有建築及圍牆等構造物。
- (二) 整地後簡易綠化。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土地為市有，無徵收取得用地補償等費用。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經費61,358,000元(含施工費57,000,000元、工程監造費2,853,000元、工程管理費1,505,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場地維護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112年8~9月辦理工程招標，惟配合一館搬遷及停止營運期程，預計113年4月至113年9月間進行拆除工程、113年9~10月辦理驗收。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處經營的殯儀館及納骨設施依規定向使用民眾收取設施規費，前開收入尚足供支應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爰不須向中央申請補助；本計畫案預期能達到改善市容景觀及增加市民休憩場所之效益。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本案主要為建物拆除工程，不適宜由民間辦理；無其他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維持本市治喪設施服務需求，本計畫需配合二殯二期整建工程新大樓完工啟用(113年1月)，爰規劃113年4月至113年9月間施工期。

(二) 本計畫順利執行完成後，預期將可減少原一殯對週遭住宅區鄰避性影響及增加周邊土地使用效能。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1,358,000	拆除既有建物及圍牆等構造物後予以整地及綠化。
112年度	34,975,000	施工前準備及鄰房鑑定作業。
113年度	26,383,000	既有建物及圍牆等構造物拆除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
 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